

关于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《问询函》的回函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2025年12月19日送达的《问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控股股东现就你司问询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：

1、截止目前，不存在涉及你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经我司向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问询，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3、在你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（即2025年12月17日、12月18日、12月19日）没有买卖你司股票的情形发生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九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9日

